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欽
相　對　人　陳春嵐
　　陳素貞
　　陳素嬌　（已出境）
　　陳素蓮
　　陳振烽
　　陳信元
　　陳婉慈
　　陳秉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春嵐(即陳阿壽之繼承人)等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。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於依民法第9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時，須於債務清償期屆至後，定1個月以上期限催告後仍未受清償時，始得聲請拍賣留置物受償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陳春嵐於民國108年1月23日，將登記於其父親陳阿壽名下之車牌號碼:000-0000汽車交由聲請人維修，並於108年3月15日修復完成，修理費用總計新臺幣

250,352元，之後聲請人數次以電話通知債務人陳春嵐可以前來付款取車，其雖應允但卻始終未曾來辦理，經拖延數月後，聲請人只得以存證信函催告，並聲明如不依期限清償債務，將依法實行留置權拍賣求償，因查留置物所有權人陳阿壽已於該車送修前去世，故無法併為通知，惟迄今已逾6個月之久，債務人仍不予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以資受償等語。並提出汽車行車執照、事故車輛維修同意書、請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被繼承人陳阿壽繼承系統表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陳阿壽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09年2月11日始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繼承人「於收執本函30天內為全部清償」，其所定期限未達1個月以上，且繼承人陳素嬌依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顯示已於民國99年12月11日出境，迄今未有入境記錄，是以聲請人之通知並不合法，其依民法第936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故無法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